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娩身故保险附加分娩后短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

(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附) 034 号)

(注册号: C000096323220190618130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分娩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结束后(被保险人分娩后办理出院手续后或分娩后第八日开始,以早发生者为准)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医疗事故、药物过敏;
- (六)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期间;

(三)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

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受益人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五)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七)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